

## 台灣創價學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

### 第一條

本委員會定名為紀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# 第二條

本委員會係依台灣創價學會會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### 第三條

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。

本委員會委員由理事長從立場超然、處事公正之會員中遴選、推薦，並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部分委員宜具備法律、會計等專業背景。
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與當屆理事任期同，委員解聘或改聘時，須經理事會通過。

### 第四條

主任委員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，對內依法召開會議，主持會議。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二、出(列)席與本委員會相關之會議。

### 第五條

主任委員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其行使職權，正副主任委員同時不克行使職權時，由委員另行互選之。

### 第六條

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審議理事會議決交付之獎懲案。  
二、審議理事長直接交付之獎懲案。

### 第七條

本委員會委員參與審議獎懲案件時，若委員與獎懲案件當事人有三等親之內之血親、姻親關係，或該議案涉及委員個人時，應自行迴避。

遇有前項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之情形，得以本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決議，請該委員迴避。

### 第八條

本委員會之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，並經提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。

### **第九條**
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理事會通知應列席本會理事會議，提出工作執行報告，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
### **第十條**

本會得酌給委員車馬費。

### **第十一條**

本組織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須依本會會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 **第十二條**

本組織規程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本規程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 日經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通過、公布實施。